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秦发改运行〔2025〕538号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秦皇岛市 2025 年电力供应企业部门 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局、开发区经发局、北戴河新区发改局，国网秦皇岛供电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电力供应与使用和价格行为监督管理工作，有效防范电力供应、电力使用、电力价格领域的违法违规风险，按照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安排，决定开展电力供应与使用和价格行为监督管理联合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随机抽选，对以下供电企业开展检查：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秦皇岛市抚宁区供电分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昌黎县供电分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秦皇岛供电公司海港区供电中心

二、检查内容

（一）电力供应与使用检查（详见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1.供电企业供电质量、业扩报装、电能计量及在窃电和违约用电查处方面执行法律法规情况。

2.2024 年及 2025 年上半年能源监管热线（12398）投诉举报整改情况。

（二）价格行为检查：

1.电采暖价格政策的落实情况。

2.高可靠性供电价格政策的落实情况。

三、检查方式

市发改委联合市市场监管局成立专项检查组进行现场检查。

四、检查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对提升监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作用，强化统筹协调，确保检查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保障检查实效。供电公司要充分认识此次监督检查工作的重要性，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针对检查内容和相关要求，

据实做好自查和现场随机抽查的配合工作，严禁弄虚作假，确保检查工作取得实效。专项检查期间，所涉及的县区安排走访 1-2 家不同行业用户，请属地发改局提前通知企业。

（三）全面总结提升。我委将充分总结此次检查情况，对好的经验做法，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实施，对问题隐患较多、检查不合格的地区，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据情节严重情况依法依规处理。

联系人：陈一允 联系电话：3662742

电子邮箱：qhdfgwdlb@163.com

附件：电力供应与使用监督管理检查工作指引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0月16日印发

附件

电力供应与使用监督管理检查工作指引

一、专项检查事项

电力供应与使用监督管理。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电力供应检查。

1. 用户受电端的供电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电力行业标准。

2. 供电方式应当按照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和便于管理的原则，由电力供应与使用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电网规划、用电需求和当地供电条件等因素协商确定。

在公用供电设施未到达的地区，供电企业可以委托有供电能力的单位就近供电。非经供电企业委托，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外供电。

3. 用户对供电质量有特殊要求的，供电企业应当根据其必要性和电网的可能，提供相应的电力。

4. 申请新装用电、临时用电、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和终止用电，均应当到当地供电企业办理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付费用；供电企业没有不予供电的合理理由的，应当供电。供电企业应当在其营业场所公告用电的程序、制度和收费标准。

5.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电力行业标准参与用户

受送电装置设计图纸的审核，对用户受送电装置隐蔽工程的施工过程实施监督，并在该受送电装置工程竣工后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6.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

用户应当按照国家批准的电价，并按照规定的时间、方式或者合同约定的办法，交付电费。

7. 除本条例另有规定外，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供电企业应当连续向用户供电；因故需要停止供电时，应当按照下列要求事先通知用户或者进行公告：

（1）因供电设施计划检修需要停电时，供电企业应当提前 7 天通知用户或者进行公告；

（2）因供电设施临时检修需要停止供电时，供电企业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重要用户；

（3）因发电、供电系统发生故障需要停电、限电时，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事先确定的限电序位进行停电或者限电。引起停电或者限电的原因消除后，供电企业应当尽快恢复供电。

（二）电力使用检查。

1. 用户不得有下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

（1）擅自改变用电类别；

（2）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

（3）擅自超过计划分配的用电指标；

(4) 擅自使用已经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使用手续的电力设备，或者擅自启用已经被供电企业查封的电力设备；

(5) 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

(6) 未经供电企业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源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

2. 禁止窃电行为。窃电行为包括：

(1) 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

(2) 绕越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用电；

(3) 伪造或者开启法定的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用电计量装置封印用电；

(4) 故意损坏供电企业用电计量装置；

(5) 故意使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计量不准或者失效；

(6) 采用其他方法窃电。

三、检查依据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2019 年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电力供应与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力供应与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电网经营企业依法负责本供区内的电力供应与使用的业务工作，并接受电力管理部门的监督。